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親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林親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親成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

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親成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如附表所載；另補充：①原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；②原附表編號3所示之備註欄「編號3應執行罰金8千元」應補充為「編號3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69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8千元」。又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之犯罪類型相近、手段態樣、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罰金數額、各刑中之最高金額（即罰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），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即罰金4萬7,000元）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69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罰金8,000元，加計附表編號1至編號2、編號4之刑後總額（即罰金4萬5,000元）等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。又本院於裁量時，業已衡量上開各情為適當酌定，核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等，且被告現居無定所而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並另案通緝中，亦無從傳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表示意見，爰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林蔚然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